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848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王露英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0,89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  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

附表

利息：

| 本金<br>序號 | 本金           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            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式  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001      | 新臺幣<br>8898元  | 王露英   | 自民國114年<br>06月28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百分之<br>六點六六  |
| 002      | 新臺幣<br>3609元  | 王露英   | 自民國114年<br>06月28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百分之<br>十二點七五 |
| 003      | 新臺幣<br>16148元 | 王露英   | 自民國114年<br>06月28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百分之<br>十五    |

附件：

01 (一) 本公司於民國(下同)89年5月1日受華信商業銀行股份有  
02 限公司移轉信用信用卡業務及對於持卡人之債權，並有89  
03 年4月25日財政部台財融字第八九七一一一二六號函核准  
04 在案；又聲請人分別於92年1月3日(華信安泰信用卡公司  
05 變更名稱為安信信用卡公司)及95年11月13日(安信信用  
06 卡公司變更名稱為永豐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)經主管機關  
07 核准變更公司名稱；另95年8月4日受台北國際商業銀行  
08 (原名台北區中小企業銀行)移轉信用卡業務及對於持卡  
09 人之債權永豐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於98年6月1日與永豐商  
10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，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承  
11 受永豐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之信用卡業務及對於持卡人之  
12 債權，合先敘明。

13 (二) 債務人與聲請人訂有信用卡契約，申請並持用聲請人所發  
14 行之0000000000000000 J C B 國際信用卡，進行消費或預借  
15 現金，現積欠新臺幣(下同)30,893元整，其中已到期本金  
16 28,655元整(已到期之本金28,655元與分期交易未清償餘額  
17 0元)，應自114年6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附表計算之利  
18 息；另其中已到期之利息2,145元(113.12.13~114.6.12)、  
19 違約金雜費計93元(113.12.13~114.6.12)、分期手續費未清  
20 償餘額0元。聲請人多次催討仍未獲償付，爰依民事訴訟法  
21 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惠賜支付命令，俾保  
22 權益。